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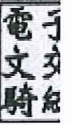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姜景龍

電話：07-3368333#2287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al5799@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30283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文及簡易說明1份（隨文引入）

(56055307_11302837100A0C_ATTCH1.pdf、56055307_11302837100A0C_ATTCH2.pdf)



主旨：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避免移動式起重機於鄰近機場限制高度範圍作業，因吊掛作業超高以致違反民用航空法相關法規，並影響飛航安全一案，請轉知所屬週知，如說明及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3年5月31日場建字第1135013203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飛航安全，目前包含桃園、松山、高雄、臺東、金門及恆春機場等6處機場，已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國防部，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32 條第 2 項 規定，定訂「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下稱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劃設鄰近機場區域限制高度及範圍，先予敘明。
- 三、經查移動式起重機操作多屬於臨時吊掛作業，通常無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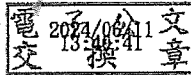


作業地點且機動性強，惟作業高度超過前揭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規定限制高度時，即可能影響飛航安全，爰目前航空站經營人於發現違規情事後，均立即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依程序處置。

四、隨文檢附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文及吊掛限高簡易說明1份，請協助轉知所屬並加以宣導。倘吊掛作業確有臨時超高需求時，請施工單位務必於施工前依程序向當地航空站經營人申請，經評估核准及採取如航空管制等相關配套措施後，方可進行超高施工，以免違反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

正本：本局新建工程處、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學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高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含附件）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7 月 11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交通部 > 航空目

附檔：
示意圖一.ODT
示意圖一之一.ODT
示意圖一之二（桃園航空站）.PDF
示意圖一之三（臺北航空站）.PDF
示意圖一之四（金門航空站）.PDF
示意圖一之五.PDF
示意圖一之六（恆春航空站）.PDF
示意圖二.PDF
示意圖三.PDF
示意圖四.PDF
示意圖五.PDF

第 1 條 本辦法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之釋義如下：

- 一、起落地帶：指跑道及其毗連地帶。
- 二、進場面：指在跑道二端特定之傾斜面。
- 三、水平面：指在航空站或飛行場及緊鄰區域上一定高度之水平面。
- 四、轉接面：指自進場面之兩邊及自進場面內邊兩端引延與跑道中心線平行之直線向外斜上與水平面相交接成之傾斜面。
- 五、圓錐面：接自水平面之周圍向外斜上延伸所構成之圓錐斜面。

第 3 條 1 航空站或飛行場起落地帶之飛航安全以下列範圍為標準：

- 一、桃園航空站為長包括跑道全長及自跑道兩端延伸各三百公尺，寬由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各展二百二十五公尺所構成之矩形（附示意圖一）。
- 二、臺北、金門及臺東航空站為長包括跑道全長及自跑道兩端延伸各六十公尺，寬由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各展一百五十公尺所構成之矩形（附示意圖一）。
- ~~三~~三、高雄航空站為長包括跑道全長及自跑道兩端延伸各六十公尺，寬由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各展一百五十公尺所構成之矩形（附示意圖一）。
- 四、恆春航空站為長包括跑道全長及自跑道兩端延伸各六十公尺，寬由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各展七十五公尺所構成之矩形（附示意圖一）。

2 前項飛航安全標準之範圍，為禁止建築地區。

第 4 條 1 航空站、飛行場及其鄰近地區供航空器進場或繞場之飛航安全以下列範圍為標準：

- 一、進場面：

- (一) 桃園航空站、臺北航空站、高雄航空站之進場面為在距跑道端六十公尺處，寬三百公尺及在跑道端一萬五千零六十公尺處，寬四千八百公尺所形成之喇叭口形之斜面，該斜面自裡往外延伸斜上至距跑道三千零六十公尺處，高距比為一比五十；其後延進場面之斜面在距跑道端三千零六十公尺處至一萬五千零六十公尺處，其高距比為一比四十（附示意圖一之一、附示意圖一之二及附示意圖一之三）。
- (二) 金門航空站之進場面為在距跑道端六十公尺處，寬三百公尺及在跑道端一萬五千零六十公尺處，寬四千八百公尺所形成之喇叭口形之斜面，該斜面自裡往外延伸斜上至距跑道三千零六十公尺處，高距比為一比五十；其後延進場面之斜面在距跑道端三千零六十公尺處至一萬五千零六十公尺處，其高距比為一比四十，東側進場面僅管制至距跑道端六千公尺處（附示意圖一之四）。
- (三) 臺東航空站之進場面北側為在距跑道端六十公尺，寬三百公尺及在距跑道端八千零六十公尺處，寬二千七百公尺所形成之喇叭口形之斜面，該斜面自跑道端向外延伸斜上至距跑道三千零六十公尺處，高距比為一比五十，其後延進場面之斜面在距跑道端三千零六十公尺處至八千零六十公尺處，其高距比為一比四十。南側為在距跑道端六十公尺處，寬三百公尺及在距跑道端八千零六十公尺處，寬六千一百一十九公尺所形成之不對稱喇叭口形斜面（跑道中心線西側一千三百五十公尺，東側四千七百六十九公尺），該斜面自跑道端外延伸斜上至距跑道三千零六十公尺處，高距比為一比五十，其後延進場面之斜面在距跑道端三千零六十公尺處至八千零六十公尺處，其高距比為一比四十（附示意圖一之五）。
- (四) 恆春航空站之進場面為在距跑道端六十公尺處，寬一百五十公尺及在跑道端五千公尺處，寬一千六百三十二公尺所形成之喇叭口形之斜面，該斜面自裡往外延伸斜上至距跑道三千零六十公尺處，高距比為一比五十，其後延進場面之斜面在距跑道端三千零六十公尺處至五千公尺處，高距比為一比四十（附示意圖一之六）。

二、水平面：

- ✧(一) 高雄航空站之水平面，僅設於跑道南側，為以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各以三千公尺、五千公尺、七千五百公尺及一萬公尺為半徑作圓弧，各圓弧與連接各圓弧之切線範圍內所構成之四層橢圓帶狀平面，各平面之高度距機場標高分別為六十公尺、九十公尺、一百二十公尺及一百五十公尺，各平面間各以高距比為一比二十之傾斜面，由外向跑道方向延伸銜接（附示意圖一之一）。
- (二) 桃園航空站：以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在距機場標高四十五公尺之上空，以四千公尺半徑作圓弧，連接此二圓弧與跑道平行之切線範圍內所構成之水平面（附示意圖一之一）。
- (三) 臺北航空站：僅設於跑道南側，為以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以三千公尺、六千公尺為半徑作圓弧，各圓弧與連接各圓弧之切線範圍內所構成之內外二層橢圓帶狀平面。內層橢圓帶狀平面之高度以平行跑道中心線且距跑道中心五百七十公尺至九百七十公尺及距跑道中心一千一百八十公尺至三千公尺區隔，分別成為距機場標高六十公尺及九十公尺等二種不同高度範圍，二種高度範圍間以高距比為一比七之傾斜面銜接。外層橢圓帶狀平面之高度並依一〇跑道端中心點之二三三方位延伸線及二八跑道端中心點之一五六方位延伸線區隔，分別構成距機場標高為一百四十五公

尺、六百公尺及一百四十五公尺之三個水平面，其間無傾斜面銜接。外層橢圓帶狀平面高度為一百四十五公尺者並與內層橢圓帶狀平面間以高距比為一比二點四之傾斜面，由外向跑道方向延伸銜接（附示意圖一之三）。

- （四）金門航空站之水平面，僅設於跑道南側，為以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在距機場標高四十五公尺之上空，以四千公尺半徑作圓弧，連接此二圓弧與跑道平行之切線範圍內所構成之水平面（附示意圖一之四）。
- （五）恆春航空站之水平面，僅設於跑道西側，為以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以三千公尺半徑作圓弧，連接此二圓弧與跑道平行之切線範圍內所構成之水平面，平面之高度以平行跑道中心線且距跑道中心四百九十五公尺至八百九十五公尺及距跑道中心一千一百零五公尺至三千公尺區隔，分別成為距機場標高六十公尺及九十公尺等二種不同高度範圍，二種高度範圍間以高距比為一比七之傾斜面銜接（附示意圖一之六）。
- （六）臺東航空站：以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於跑道東側，在距機場標高四十五公尺之上空，以四千公尺半徑作圓弧，連接此二圓弧與跑道平行之切線範圍內所構成之水平面，於跑道西側在距機場標高七十五公尺之上空，以三千公尺半徑作圓弧，連接此二圓弧與跑道平行之切線範圍內所構成之水平面（附示意圖一之五）。

三、轉接面：

- ✕（一）高雄航空站之轉接面為自距跑道中心線北側一百五十公尺處，向北水平延伸二千一百公尺，高度為三百公尺之斜面，其高距比為一比七，及自距跑道中心線南側一百五十公尺處，向南水平延伸四百二十公尺，高度為六十公尺之斜面，其高距比為一比七（附示意圖一之一）。
- （二）桃園及臺東航空站之轉接面為自跑道中心線兩側各一百五十公尺處，延伸至與進場面水平相接處所形成之斜面，其高距比為一比七（附示意圖一之二、附示意圖一之五）。
- （三）臺北航空站之轉接面為自距跑道中心線北側一百五十公尺處，向北水平延伸二千一百公尺，高度為三百公尺之斜面，其高距比為一比七，及自距跑道中心線南側一百五十公尺處，向南水平延伸四百二十公尺，高度為六十公尺之斜面，其高距比為一比七（附示意圖一之三）。
- （四）金門航空站之轉接面為自距跑道中心線北側一百五十公尺處，向北水平延伸二千一百公尺，高度為三百公尺之斜面，其高距比為一比七，及自距跑道中心線南側一百五十公尺處，向南水平延伸三百一十五公尺，高度為四十五公尺之斜面，其高距比為一比七（附示意圖一之四）。
- （五）恆春航空站之轉接面為自跑道中心線東側七十五公尺處，向東水平延伸二千一百公尺，高度為三百公尺之斜面，其高距比為一比七，及自跑道中心線西側七十五公尺處，向西延伸四百二十公尺，高度為六十公尺之斜面，其高距比為一比七（附示意圖一之六）。

四、圓錐面：

- （一）桃園之圓錐面其範圍為自水平面之周圍以二千公尺之水平距離斜上向外所構成之斜面，該斜面之高距比為一比二十（附示意圖一之二）。

(二) 金門航空站之圓錐面，僅設於跑道南側，其範圍為自水平面之周圍以二千公尺之水平距離斜上向外所構成之斜面，該斜面之高距比為一比二十（附示意圖一之四）。

(三) 臺東航空站之圓錐面，僅設於跑道東側，為自水平面之周圍以二千公尺之水平距離斜上向外所構成之斜面，該斜面之高距比為一比二十（附示意圖一之五）。

(四) 恆春航空站之圓錐面，僅設於跑道西側，為自水平面之周圍以二千公尺之水平距離斜上向外所構成之斜面，該斜面之高距比為一比二十（附示意圖一之六）。

2 前項飛航安全標準之範圍，為限制建築地區。

第 5 條 1 助航設備四周之飛航安全，以下列範圍為標準：

一、儀器降落系統左右定位臺，其天線中心前方七十五公尺半徑內、天線中心左右各七十五公尺及後方十五公尺之矩形地區、自天線中心兩側各六十公尺至天線前端三百公尺之矩形地區之地面應平整（附示意圖二）。

二、儀器降落系統滑降臺，自跑道中心線至其天線並延伸六十公尺（第一類儀器降落系統）或九十公尺（第二、三類儀器降落系統）寬及自天線向跑道方向延伸九百一十五公尺（第一類儀器降落系統）或九百七十五公尺（第二、三類儀器降落系統）之矩形地區，其地面應平整（附示意圖三）。

三、多向導航臺，以天線為中心，半徑三百公尺以內地區之任何物體，高度均應低於天線反射平台。

四、多向導航臺，以天線為中心，半徑三百公尺以外之地區，所有導致電波反射之物體，均應在天線反射平台水平線起算之仰角一度以下。（附示意圖四）

五、機場搜索雷達，以天線為中心，半徑三百五十公尺以內地區之任何物體高度均應低於雷達天線平台。任何物體以雷達天線為觀察點，在進場面及其上空，不得有任何投影。（附示意圖五）

六、助航燈光設施周圍三十公尺範圍內之任何物體高度均不得高於燈具光源之低緣。

2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飛航安全標準之範圍為禁止建築地區；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飛航安全標準之範圍為限制建築地區。但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依作業特性評估，不影響飛航安全者，不在此限。

3 第一項各款所定禁止、限制建築範圍位於已公告禁止、限制建築地區者，得不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

第 6 條 1 依本辦法劃定之禁止、限制建築地區，應由民航局繪製一萬二千五百分之一或二萬五千分之一之平面圖五份，報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及有關單位核定之。

2 前項地區經核定後，民航局應送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實施。

第 7 條 1 經核定為禁止、限制建築之地區，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之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禁止建築地區，除飛航安全所必需之設施外，不得有任何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其原有建築物應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所

有權人拆遷之；其原有其他障礙物則由民航局會同有關機關處理。

二、限制建築地區，除飛航安全所必需之設施外，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之高度應依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規定辦理；其原有建築物之高度超過飛航安全標準者，民航局應請各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所有權人就其超高部分拆遷或裝置障礙燈及標誌；其他障礙物則由民航局會同有關機關處理。

- 2 前項建築物或其他障礙物之拆遷或裝置障礙燈及標誌，如於本辦法公告時已存在者，由航空站或飛行場之經營人依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相關補償規定，給予補償；航空站或飛行場之經營人並應定期及不定期辦理依本辦法劃定之禁止、限制建築地區之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之檢測及查報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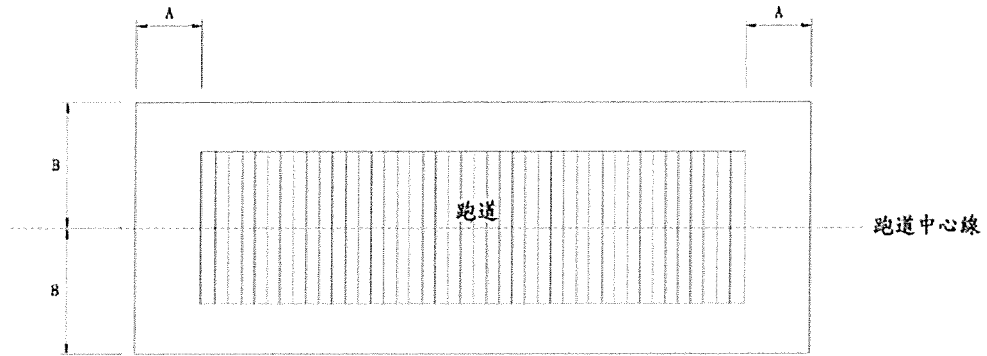
第 8 條 需在限制建築地區內營建超過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高度之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之公共建設計畫，由主辦機關報請行政院就政策需要審核後，檢附相關文件送請民航局邀集相關機關組成臨時審查會共同審查，在不影響飛航安全之條件下，經民航局報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後，始得申請營建，並應裝置障礙燈或標誌。

第 9 條 航空站、飛行場如屬軍民合用者，其禁止、限制建築地區，自該航空站、飛行場移交民航局管理時起，由民航局於本辦法中訂定飛航安全標準範圍管理之。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示意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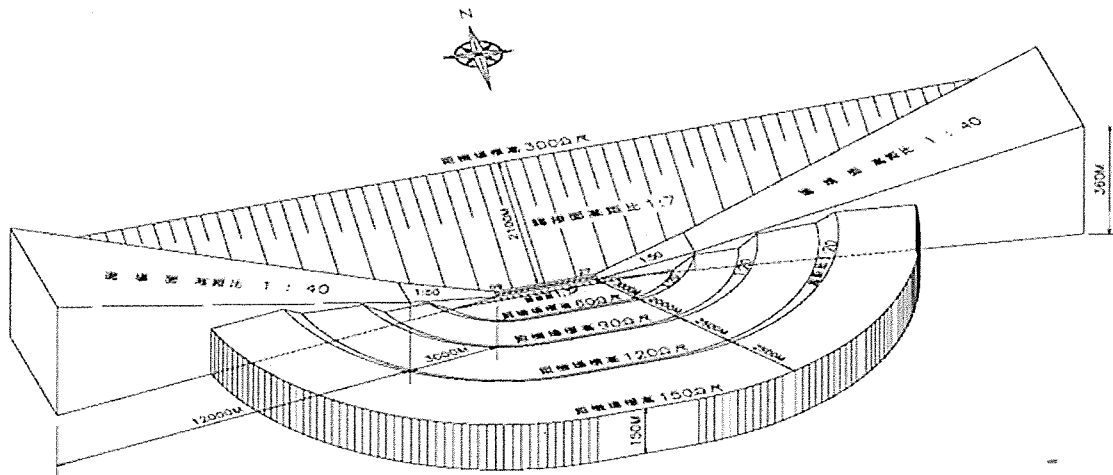
示意圖一(禁止建築地區)



A: 300M (桃園航空站) 或 60M (臺北、高雄、金門、臺東、恆春航空站)

B: 225M (桃園航空站) 或 150M (臺北、金門、臺東、高雄航空站) 或 75M (恆春航空站)

示意圖一之一(高雄航空站)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87701281
聯絡人：胡榮豐
電話：02-87701221
電子信箱：huruf@mail.c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場建字第1135013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機場禁限建管制查詢系統簡易說明 (1135013203-0-0.pdf)

主旨：為避免移動式起重機於鄰近機場限制高度範圍作業，因吊掛作業超高以致違反民用航空法相關法規，並影響飛航安全，請協助並轉知相關單位及業者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維護飛航安全，目前包含桃園、松山、高雄、臺東、金門及恆春機場等6處機場，已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國防部，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32 條第 2 項 規定，定訂「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下稱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劃設鄰近機場區域限制高度及範圍。
- 二、經查移動式起重機操作多屬於臨時吊掛作業，通常無固定作業地點且機動性強，惟作業高度超過前揭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規定限制高度時，即可能影響飛航安全，爰目前航空站經營人於發現違規情事後，均立即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依程序處置。建請貴府於核發相關建照或拆照

高雄市政府 1130603



11302837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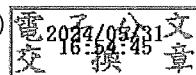


時，於相關核准文件及施工告示牌，註明工區之飛航限高以提醒相關作業注意。

三、隨文檢附吊掛限高簡易說明1份，請協助轉知各相關單位及業者並加以宣導。倘吊掛作業確有臨時超高需求時，請施工單位務必於施工前依程序向當地航空站經營人申請，經評估核准及採取如航空管制等相關配套措施後，方可進行超高施工，以免違反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

正本：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本局所屬各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均含附件)



使用機場禁限建管制查詢系統 計算移動式起重機臨時吊掛限高 簡易說明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3年5月

民用機場禁限建管制之規定

-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為維護飛航安全，民航局對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之建築物、其他障礙物之高度或燈光之照射角度，得劃定禁止或限制之一定範圍，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核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
- 目前包含桃園機場等6處民用機場，已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國防部，依據民用航空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定訂『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劃設鄰近機場區域限制高度及範圍。包含桃園機場等6處機場之，另臺中、嘉義、臺南、馬公、花蓮等軍民合用機場，則由國防部公告。

機場禁限建管制查詢系統簡介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建置「機場禁限建管制查詢系統」，係依據『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之規定內容，提供民眾查詢包含桃園機場等6處已公告民用機場之限制高度及範圍。至於臺中、嘉義、臺南、馬公、花蓮等5處軍民合用機場，則由國防部公告及管制。
- 廠商使用移動式起重機械於機場限制高度範圍內進行臨時吊掛施工，若吊掛高度若超過機場限高，即視為影響飛航安全之障礙物。為兼顧飛航與吊掛作業安全，凡是於鄰近機場之吊掛作業，請移動式起重機械業者及操作人員，務必於施工前進行限制高度及範圍確認，以免違反民用航空法，如查證屬實，將罰鍰新臺幣30萬至150萬元。

使用機場禁限建管制查詢系統步驟說明

1 請先至本局網際網路首頁

<https://www.caa.gov.tw/>。

2 點選禁限建相關資訊查詢

• 或是直接輸入關鍵字“民航局禁限建查詢”，由查詢結果，點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禁限建管制查詢系統](#)進入。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機場禁限建管制範圍查詢系統首頁

- 先選取想要查詢機場(目前提供桃園、松山、高雄、臺東、金門、恆春等機場查詢)。

← → C A 不安全 | web-gis2000.caa.gov.tw/caaPublic/(S(riusq3b2v15hsqjevoebn5o))/airport.aspx

國際網路機場禁限建管制範圍查詢系統

機場禁限建圖資下載
禁限建查詢圖資表格
系統有問題，請洽(02)8770-1229

交通部民航局

查詢機場選擇

桃園機場
金門機場
高雄機場
臺東機場
松山機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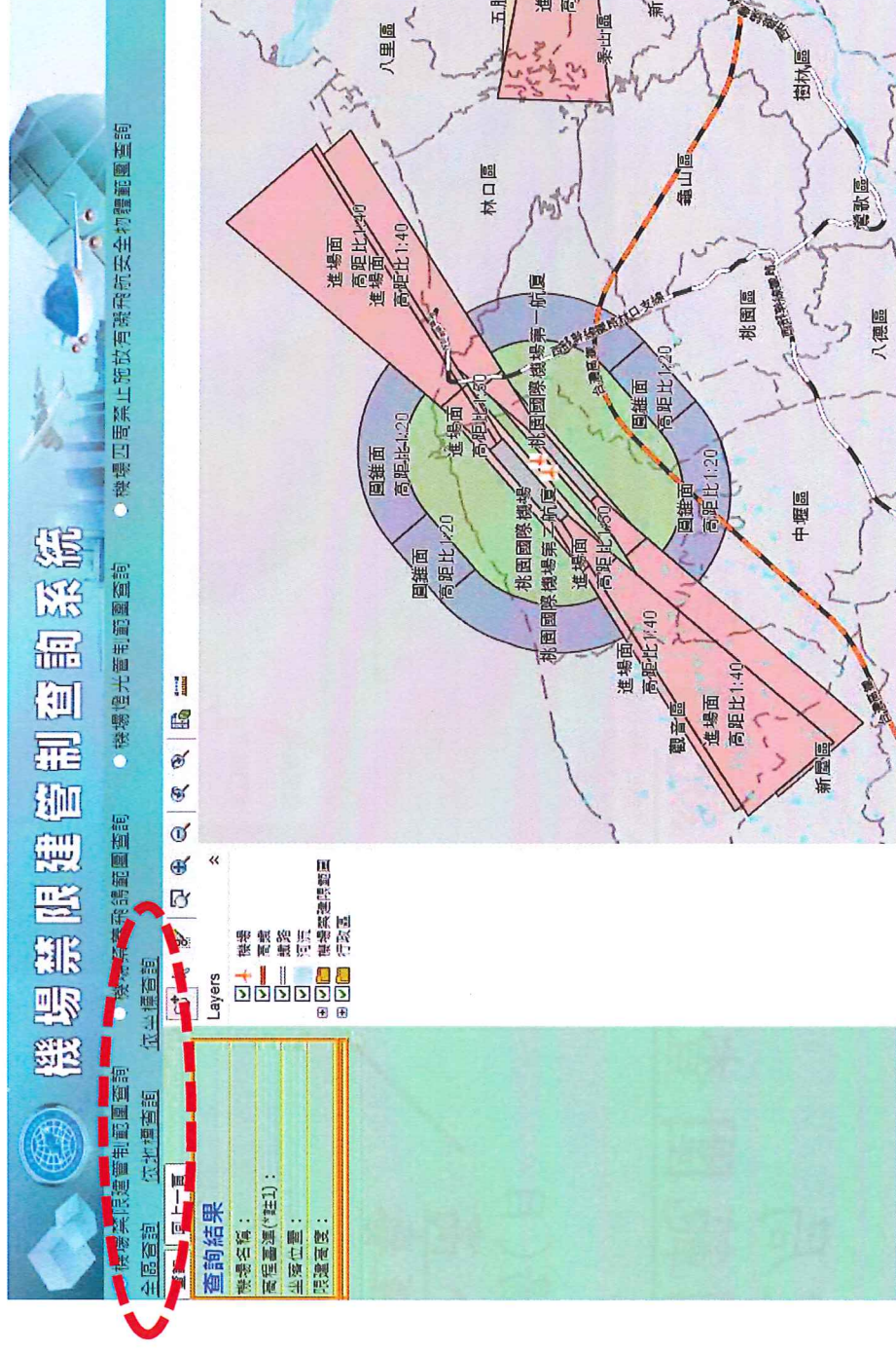
馬祖
北竿
南竿
馬公
望安
七美
澎湖

臺北
桃園
臺中
嘉義
台南
高雄
臺東
花蓮
台東
綠島
蘭嶼

[說明]目前系統僅提供臺北、桃園、高雄、金門、恆春、臺東六機場禁限建查詢，其餘機場將於資料建置完成後，陸續納入本系統。

請選擇查詢位置輸入方式

- 系統提供3種位置輸入方式，請由查詢畫面之選擇按鈕。
- 全區查詢**(以游標於地圖上點選)
- 地標查詢**(選擇縣市、鄉鎮、類別及重要地標)。
- 座標查詢**(直接輸入位置座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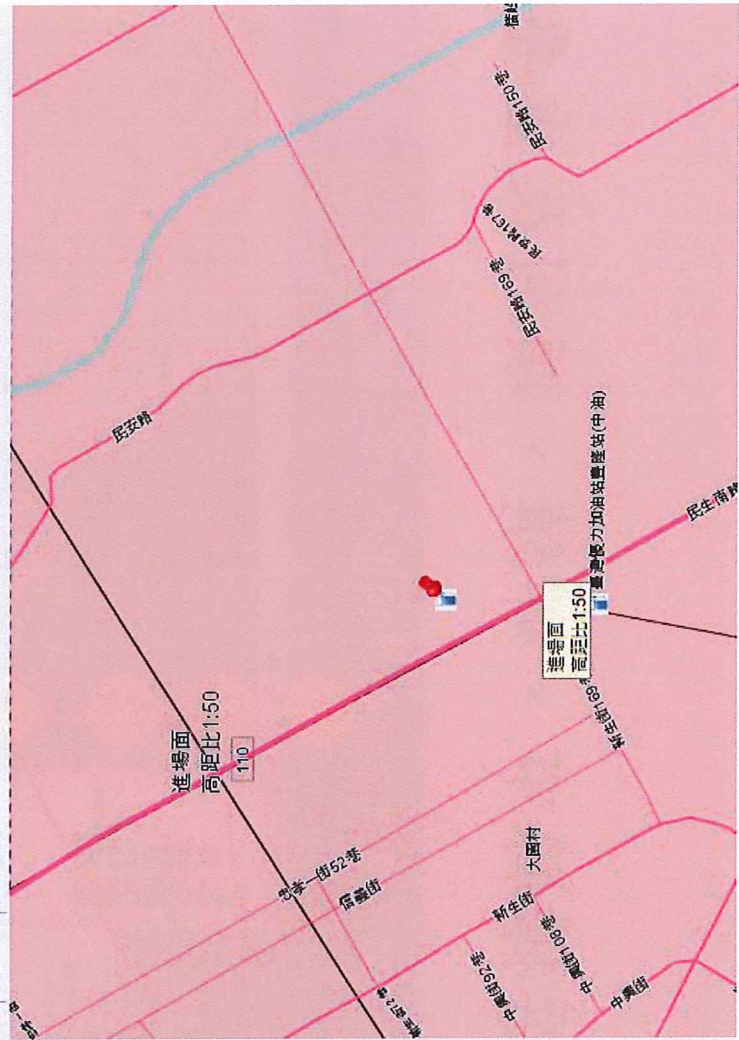


全區查詢(點查詢鈕後以游標於地圖上點選)

[illegible]

全區查詢(以十字游標於圖面點選位置)

[illegible]

[illegible]

依地標查詢 (選擇縣市、鄉鎮、類別及重要地標)

- 以點選中油加油站大園民生加油站為例：

1 點選地標查詢

2 縣市：桃園市

3 鄉鎮：大園區

4 類別：選加油站，再下拉選取中油加油站大園民生加油站



地標查詢(查詢結果)



依座標查詢(預設由使用者自行輸入TWD97座標)

- 以點選中油加油站大園民生加油站為例：

- 1 點選座標查詢
- 2 預設以TWD97二度分帶輸入查詢位置座標。
- 3 若要修改以WGS84經緯度座標，則點選WGS84經緯度座標。



- 利用 google earth (google地球) 查詢中油加油站大園民生加油站為例，位置座標 N: 25-03-52.33、E: 121-12-07.68、海拔高度 23 公尺



依座標查詢(使用者自行輸入WGS84)座標

- 以點選中油加油站大園民生加油站為例：

- 1 點選座標查詢
- 2 點選WGS84經緯度座標。
- 3 輸入查詢位置座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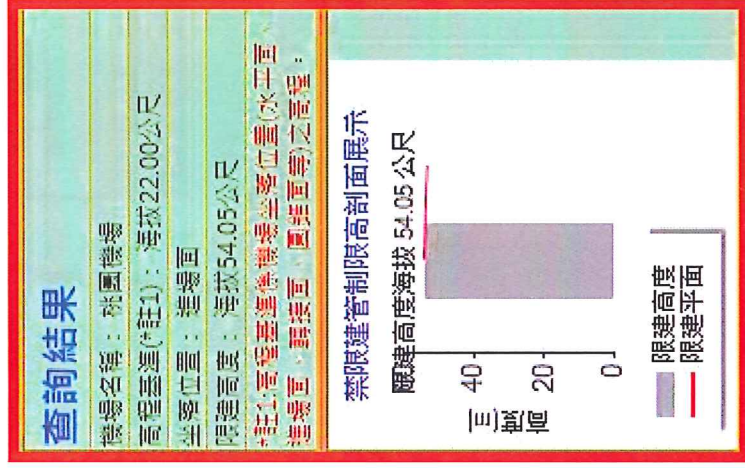


座標查詢(查詢結果)

[illegible]

如何看懂查詢結果

- 查詢結果，該地點位於桃園機場的進場面，限建高度為海拔54.05公尺。
- ★★★必須知道地面海拔高度，才能計算允許吊掛作業高度。



允許吊掛高度簡易計算DIY

1. 利用google earth (電腦需安裝google地球)移動游標至施工位置查詢海拔。
2. 由查詢限建高度海拔54.05公尺-地表海拔高度23公尺
允許吊掛高度=54.05-23 = 31.05公尺。

注意：本計算案例僅供移動式起重機臨時吊掛使用，如屬於固定塔吊或是房屋建築之建造物高度，仍以內政部主管機關之水準測量資料為準。

